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天衡专字（2019）00413 号



0000201904002102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19]00413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天衡专字（2019）00413 号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国信”）管理层编制的《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

一、管理层对减值测试报告的责任

江苏国信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及与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编制减值测试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江苏国信减值测试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江苏国信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结论

我们认为，江苏国信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及与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编制减值测试报告，如实反映了江苏国信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江苏国信 2018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19）00413号）之签章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国信”或“公司”）与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要求，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按照收益法评估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减值测试情况说明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概述

根据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与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舜天船舶与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公司拟向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358,364,152 股 A 股以收购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所拥有的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81.49%的股权、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 89.81%的股权、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0%的股权、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5%的股权、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 55%的股权、江苏淮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5%的股权、江苏国信协联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51%的股权。经交易双方协商、董事会决议，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人民币 8.91 元/股。

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6）第2019号《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8个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81.49%的股权、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89.81%的股权、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90%的股权、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45%的股权、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55%的股权、江苏淮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95%的股权、江苏国信协联燃气热电有限公司51%的股权评估价值并经重组交易双方确认后拟购买资产作价2,101,302.46万元。公司向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发行2,358,364,152股人民币普通股。

根据公司出资人组会议暨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102 号《关于核准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公司向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358,364,152 股 A 股以收购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所拥有的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81.49%的股权、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 89.81%的股权、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0%的股权、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5%的股权、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 55%的股权、江苏淮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5%的股权、江苏国信协联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51%的股权。

截至2016年12月27日止，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置入公司的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81.49%的股权、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89.81%的股权、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90%的股权、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45%的股权、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55%的股权、江苏淮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95%的股权和江苏国信协联燃气热电有限公司51%的股权，均已办妥股东变更后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协议关于业绩承诺的约定

（一）业绩补偿

根据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及2016年6月27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和2016年9月6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对于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信托业务、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江苏淮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苏国信协联燃气热电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估值结果进行业绩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双方确认：标的公司采用收益法估值的相关标的公司和业务包括：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信托业务、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江苏淮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苏国信协联燃气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益法评估资产”）。其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65,571.76 万元、

173,636.34 万元和 174,835.02 万元。

公司应在每个利润补偿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收益法评估资产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二）减值补偿

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江苏国信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在出具当年度财务报告时对收益法评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出具年度财务报告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经减值测试如：以收益法评估资产期末减值额 $>$ 补偿期间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内国信集团就收益法评估资产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本次发行价格，则国信集团应当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 $=$ 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价格 $-$ 补偿期限内国信集团就收益法评估资产已补偿股份总数。

（三）补偿股份的调整

公司与国信集团同意，若江苏国信在补偿期限内有关现金分红的，其应补偿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上述年度累积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赠送给上市公司；若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 \times （1+送股或转增比例）。

三、本报告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127 号）的规定，以及本公司与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及 2016 年 6 月 27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和 2016 年 9 月 6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约定编制。

同时，本公司对标的资产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减值测试依据的是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评估”）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苏华估报字[2019]第 022 号、苏华估报字[2019]第 027 号等《估值报告》。

四、减值测试过程

（一）重组注入的标的公司估值情况

公司已聘请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按照收益法评估资产的

减值情况进行了评估，评估范围包括：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信托业务、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江苏淮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苏国信协联燃气热电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公司的估值结果如下：

1、根据华信评估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出具苏华估报字[2019]第 022 号估值报告，江苏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81.49%信托业务资产组份额于估值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时的市场价值为 663,443.75 万元。

2、根据华信评估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出具苏华估报字[2019]第 027 号估值报告，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 89.81%股权于估值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时的市场价值为 225,243.00 万元。

3、根据华信评估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出具苏华估报字[2019]第 026 号估值报告，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0%的股权在估值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196,595.98 万元。

4、根据华信评估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出具苏华估报字[2019]第 029 号估值报告，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在估值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210,054.00 万元。

5、根据华信评估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出具苏华估报字[2019]第 025 号估值报告，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5%股权在估值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100,534.50 万元。

6、根据华信评估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出具苏华估报字[2019]第 030 号估值报告，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 55%股权在估值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85,720.80 万元。

7、根据华信评估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出具苏华估报字[2019]第 031 号估值报告，江苏淮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5%股权在估值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186,296.46 万元。

8、根据华信评估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出具苏华估报字[2019]第 028 号估值报告，江苏国信协联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51%股权在估值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95,364.00 万元。

上述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信托业务和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等七家电厂于估值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名称	估值基准日市场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股权比例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权资产市场价值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业务	814,141.30	81.49%	663,443.75
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	250,800.00	89.81%	225,243.00
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18,439.97	90.00%	196,595.98
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10,054.00	100.00%	210,054.00
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23,410.00	45.00%	100,534.50
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	155,856.00	55.00%	85,720.80
江苏淮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96,101.54	95.00%	186,296.46
江苏国信协联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186,989.00	51.00%	95,364.00
合计	2,255,791.81		1,763,252.49

(二)承诺期限内重组注入的标的公司增资和分红等影响的扣除。

1、承诺期限内对标的公司增资因素的调整

根据公司子公司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4月18日召开的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以及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苏银监复[2018]140号)的核准，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收到各股东增资款总额为490,855.55万元，由于承诺期内增资因素对估值产生的影响，相关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备注
1	江苏信托收到股东的增资款	490,855.55	
2	江苏信托预付利安人寿股权受让款	237,543.36	注
3	小计(1-2)	253,312.19	
4	股权比例	81.49%	
5	增资因素调整金额(4*5)	206,424.10	

注：根据协议江苏信托本期预付了对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受让款，由于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属于江苏信托固有业务中包含的15家参股公司之一，不属于按照收益法评估的江苏信托信托业务资产组范围。

2、承诺期限内标的公司对外分红因素的调整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名称	2017年度分红金额	2018年度分红金额	股权比例	累计分红影响金额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52,644.71	81.49%	42,900.17
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	41,015.40	22,751.59	89.81%	57,269.13
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8,000.00	8,000.00	90.00%	41,400.00
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6,000.00	20,900.00	100.00%	46,900.00
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9,000.00	20,600.00	45.00%	26,820.00
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		8,817.47	55.00%	4,849.61
江苏淮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95.00%	5,700.00
江苏国信协联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25,000.00	21,000.00	51.00%	23,460.00
合计	175,015.40	154,713.77		249,298.92

(三) 调整后的标的公司估值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对本期重大资产重组注入的标的资产中，按照收益法评估资产调整后的可比口径估值结果为：1,806,127.31万元(计算过程：1,763,252.49万元-206,424.10万元+249,298.92万元)。

(四) 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公司已向华信评估履行了以下工作：

- 1、委托前对华信评估的评估资质、评估能力及独立性等情况进行了了解。
- 2、已充分告知华信评估本次评估的目的、背景等信息。
- 3、谨慎要求华信评估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本次评估结果与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6）第2019号评估报告的结果可比，需要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 4、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者不能确定事项，需要及时告知并在其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 5、根据两次评估结果计算是否存在减值。

五、减值测试结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江苏国信重大资产重组注入的标的资产，经调整后的估值为1,806,127.31万元；相比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中，按照收益法进行评估资产的评估价值1,517,951.71万元，未发生减值。

六、本报告的批准

本报告已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批准报出。



编号 320100000201901040056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上网申报上一年度工商年报，逾期未报将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向社会公示，年报网址见营业执照左下方。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1 (1/1)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瑞玉 狄云龙 荆建明 汤加全 虞丽新 郭澳 骆竞 宋朝晖 谈建忠 陆以平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2033年10月3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00077712



2019年01月04日



证书序号：00044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余瑞玉



证书号：40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余瑞玉

办公场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2000010

注册资本(出资额)：1002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苏财会[2013]39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09-28



证书序号：NO.01073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骏竞
 Full name 女
 性 Sex
 出生日期 1961-06-02
 Date of birth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11361060248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inspection.



骏竞(320000100009)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骏竞(320000100009)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200001000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4 年 06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 07 18



姓名 陆德忠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9-09-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108119690907033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100018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5 年 12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 07 18



陆德忠(321000180003)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陆德忠(321000180003)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日